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宇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詮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2

公司代表人 洪復昌

被 告 宏誠科技儀器有限公司

被告兼代表

人 陳冠銘

被 告 沅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兼代表

人 許峻榕

被 告 何玉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5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理 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被告(下稱被告洪復昌等人)涉嫌違反政
03 府採購法案件，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
04 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
05 之1規定聲請沒收等語。

06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07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08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
09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0 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三、經查：被告洪復昌等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高雄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112年度偵字第
14 279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
15 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報告書及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
17 告何玉珍所有供製作標案文件所用之物；如附表編號2至4所
18 示之物，為被告洪復昌所有，供被告何玉珍蓋於替宏誠科技
19 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宏誠公司)製作之標案文件上所用之物；
20 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係被告洪復昌以違反政府採購
21 法之方法得標之相關合約檔案；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
22 物，為被告陳冠銘與被告何玉珍商討陪標一事的郵件紀錄等
23 情，業據被告洪復昌、何玉珍及陳冠銘於偵查中供承不諱，
24 並有113年度檢管字第248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年度偵字
25 第3179號卷第115頁)在卷足佐，故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
26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7 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核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柏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	1台
2	宏誠公司大小章(A章，含盒子)	2個
3	宏誠公司大小章(B章，含盒子)	2個
4	宏誠公司條戳章	1個
5	國家海洋研究院108年度合約檔	1本
6	陳冠銘電子郵箱郵件紀錄	16張